

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柳州市民政局
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柳州市医疗保障局
柳州市总工会

柳卫职健〔2022〕1号

关于开展2022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医保局、总工会，柳东新区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社会事务局，市卫生计生监督所、市疾控中心、市职业病防治院，各有关医疗机构、企业：

2022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0个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。为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宣传贯彻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进一步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，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工作部署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

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宣传落实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广西职业病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为主要内容，聚焦《职业病防治法》颁布实施 20 周年，通过广泛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，强化党委政府、部门、用人单位、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，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，有效提高劳动者健康水平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深入宣传中央、自治区及我市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。通过举办成果发布会、视频展播、图文展览、主题宣讲、有奖问答等方式，回顾总结《职业病防治法》颁布实施 20 年以来我市职业健康事业所取得的优异成绩，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、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、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对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的关心和关怀，切实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（二）围绕贯彻实施《广西职业病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开展宣传活动。通过专题讲座、一图读懂、视频讲解、印发宣传图册等方式，宣传解读“十四五”时期和新形势下职业健康工作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有效落实“防、治、管、教、建”五字策略。

（三）围绕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开展宣传活动。各县区要

组织有关用人单位、职业病防治机构和新闻媒体，与宣传推广健康企业建设经验和职业健康达人典型事例相结合，广泛开展重点职业人群职业健康科普活动，努力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。要围绕加强企业疫情防控和推进职业健康重点工作，贴近基层、贴近实际，有的放矢地开展线上培训、专家访谈、网络公开课等活动，大力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。

（四）围绕本部门和本单位职责开展宣传活动。各县区卫生健康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医保、工会等部门和有关企业，要利用本系统宣传阵地和工作优势，充分发挥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“两微一端”、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作用，广泛宣传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、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救治康复、职业健康权益保护和职业病人救助保障等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，广泛宣传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管理责任，努力为全方位、全周期保障职业人群身心健康奠定坚实基础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，今年宣传周活动采用线上活动为主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线上活动。充分发挥内部宣传平台与外部宣传媒体作用，在柳州日报、柳州电视台、柳州电台、“健康柳州”两微一端、市总工会微信平台等，组织开展“2022年柳州市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”系列宣传活动，并组织全市各类用人单位主要是企业劳动者登录“健康柳州”、“柳报维权哥”、“市总工会”参加“2022年柳州市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有奖问答”，各县区至少要组织2000名企业劳动者参与答题。市卫生健康委还将通过“健康柳州”抖

音号择优展播各县区上报的“职业病防治科普知识”短视频。

（二）线下活动。各县区、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结合实际举办宣传周活动现场启动仪式，开展宣传、咨询、义诊、主题公益讲座等活动；开展“职业病防治知识”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活动，增强全社会职业病防范意识；派出专家到企业进行职业病防治政策知识的培训宣讲，印发宣传折页、宣传板报等宣传资料。

（三）社会宣传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、市场主体、行业协（学）会，广泛开展面向广大劳动者、企业负责人和用人单位，开展以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等主题宣传活动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制定具体活动方案，把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作为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，提升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，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重要内容来抓，确保宣传周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增强宣传力度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，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有效举措。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各类平台，策划开展群众参与度高、传播效果好的线上宣传活动，推广一批兼具科学性、艺术性，贴近职工、贴近实际的传播作品。有条件的县区组织开展线下活动时，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落实好防范措施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(三)及时总结成效。请各县区、各单位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措施成效和经验,形成书面总结材料,并填报附件1,于2022年5月6日上午下班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科。

联系人: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科 张爱君

联系电话:0772-2868517

电子邮箱:zyjkk2868517@163.com

附件:1.2022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2.2022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

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柳州市民政局



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柳州市医疗保障局



柳州市总工会



2022年4月24日

附件 1

2022 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单位:

序号	形式（次数/人数）	合计
1	县区政府领导参与宣传活动人数	
2	县区劳动者参加有奖问答人数	
3	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次数	
4	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次数	
5	开展专题讲座（网络公开课）次数	
6	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数	
7	印发宣传材料份数	
8	制作宣传视频份数	
9	制作宣传标语份数	
10	出动宣传人员数	
11	宣传受众人数	

填表人:

联系手机: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2 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22 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

1. 职业健康，你我同行
2. 建健康中国，享职业健康
3. 职业健康相伴，幸福终身相随
4. 守护职业健康，同享幸福人生
5. 治理职业危害，守护健康生活
6. 为职业健康添彩，为健康柳州加油
7. 推进高质量发展，职业健康在行动
8. 职业健康同关注，健康中国共助力
9. 同心共筑中国梦，职业健康我先行
10. 构筑职业健康防线，共建共享壮美广西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